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公司增资及受让股权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经审慎核查相关材料，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对深圳市台冠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及收购其部分股权的相关交易价格是以第三方中介机构的评估结果为基础进行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本次交易有利于双方在乘用车领域的技术、产品、市场等方面的优势互补，发挥公司与台冠科技的协同效应；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履行的对外投资审批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增资及收购部分股权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章新蓉、袁林、冯文杰

2018年05月23日